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芳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3、2023-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编制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3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4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5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做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